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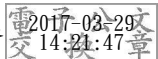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035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針對大專教師年金改革之說明(0035762A00_ATTCH3. pdf)

主旨：檢送本部針對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提出全國大學教師年金改革連署呼籲，主張大學教師應列為特殊職務，退休所得替代率應另訂處理之說明1份，請查照參考。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60035762